

法規名稱: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:**民國 93 年 07 月 13 日

# 第1條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,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## 第 2 條

本處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臺灣客家文化中心之籌設、各地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築、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、設計、協 調、未來發展方向、營運管理、財務計畫之擬訂與評估、及本處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推動與管 理等事項。。
- 二、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、蒐集、保存、典藏、研究、推廣、展演及運用等事項。
- 三、園區土地撥用、徵收開發許可申辦、國內(際)徵圖、國內(外)團隊規劃設計、審查與興建、雜項工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、先期計畫與招商作業、建築與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三組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處設秘書室,掌理文書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出納、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 第 5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,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,副主任一人,襄助主任處理業務,必要時均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。

## 第 6 條

- 1 本處置組長、室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2 前項組長,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。

### 第 7 條

本處得視籌設文化園區之需要,於地區設辦事處,所需工作人員,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處設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 第 9 條



本處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- 1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 第 11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本處擬訂,報請本會核定之。

# 第 12 條

本處於客家文化中心成立時裁撤之。

# 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